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股東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披露收購報告書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春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0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宜，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和 2014 年 1 月 12 日发布《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鸿商集团已就上述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予公告。

附件：1、《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商集团收购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3、《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股票代码：603993（A 股）、03993（H 股）

收购人名称：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520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5206 室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4/F., Siu Y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51-15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通讯地址：4/F., Siu Y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51-15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无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6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14
第四节 收购方式.....16
第五节 资金来源.....18
第六节 后续计划.....1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2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25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26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2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44
第十二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4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鸿商集团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	指	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系鸿商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洛阳钼业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矿集团	指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鸿商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香港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13年12月23日期间于香港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洛阳钼业101,000,000股H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99%），并使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由洛矿集团和洛阳市国资委变更为鸿商集团以及鸿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于泳的行为
财务顾问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国资委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交易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5206 室

法定代表人：于泳

注册资本：18,181.82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85615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5245849-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2003 年 7 月 7 日至 2033 年 7 月 6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15752458495 号

股东名称：于泳（持有 99%的股权）、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 1%的股权）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5206 室

电话：（021）6086 1188

传真：（021）6086 2188

邮政编码：200121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4/F.，Siu Ying Commercial Building，151-155 Queen’s Road Central，Hong Kong

法定股本（Authorized Share Capital）：4 亿美元

发行实缴股本（Issued and Fully Paid Capital）：251,338,875 美元

企业注册号码：1686647

商业登记证号码：59219393-000-12-13-5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ION

业务性质：投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 日

股东名称：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三、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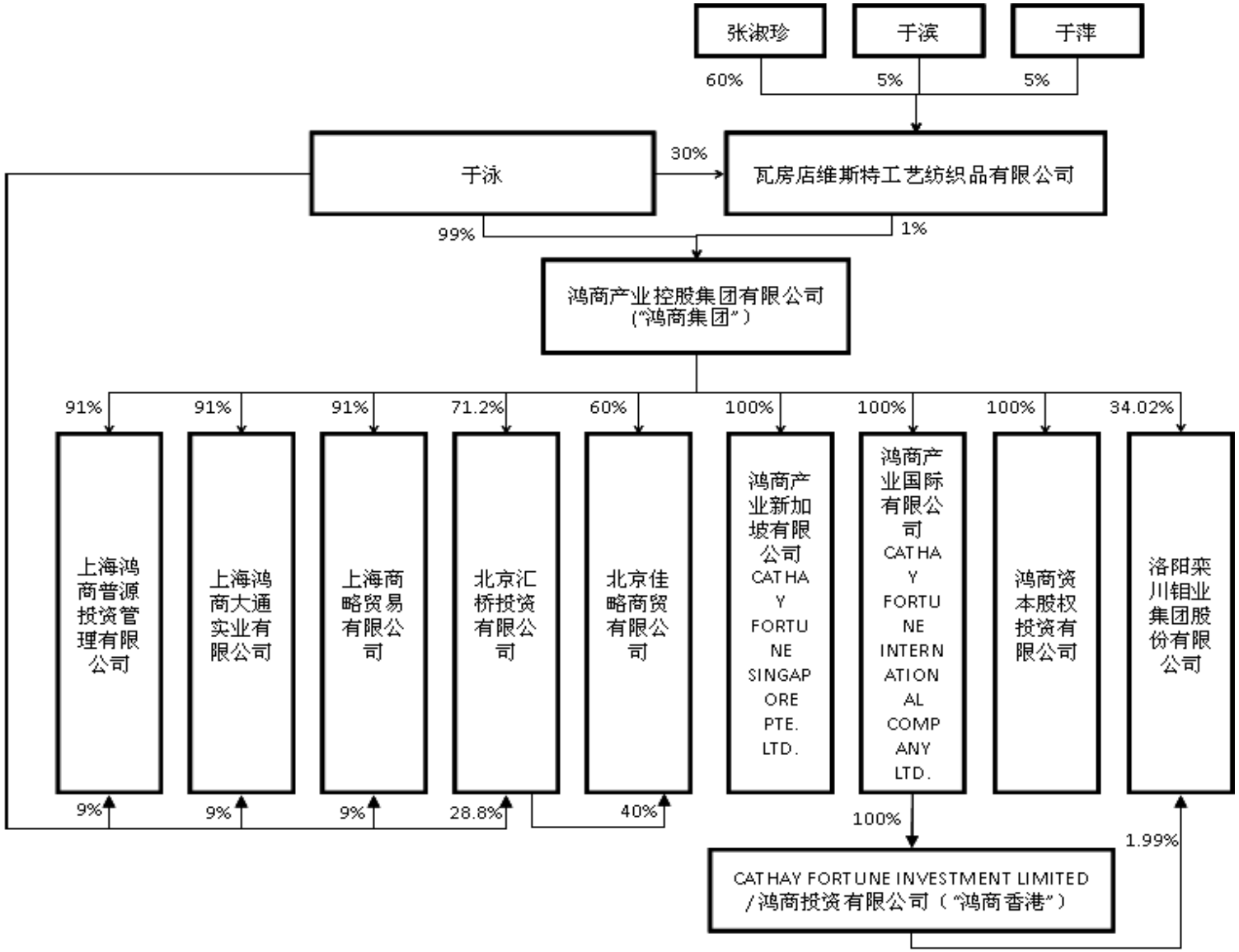
张淑珍
于滨
于萍
60%
5%
5%
于泳
30%
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99%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鸿商集团")
91%
91%
91%
71.2%
60%
100%
100%
100%
34.02%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佳略商贸有限公司
鸿商产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CATHAY FORTUNE SINGAPORE PTE. LTD.
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 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9%
9%
28.8%
40%
100%
1.99%
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鸿商香港"）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鸿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于泳，其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为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泳。

于泳，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2003年7月起至2009年12月任鸿商集团董事，2009年12月起至今，任鸿商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收购人的关联企业概况

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于泳控股、参股的主要企业

除拥有收购人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外，于泳还在下述企业中持有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50	30%	丝棉纺织工艺品织造

此外，于泳还分别持有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各9%的股份，持有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28.8%的股份。有关该等公司主要业务等的介绍请参见下表“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2. 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特别标注的除外）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523.41	36.01%	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2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91%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0	91%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500	91%	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讯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1.2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6	北京佳略商贸有限公司	30	6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7	鸿商产业（新加	1000 万美	100%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坡）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SINGAPORE PTE.LTD.	元		
8	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00 万美元	100%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9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四、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鸿商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其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是鸿商集团为进行海外投资专门设立的投资平台公司。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简要财务状况

1. 鸿商集团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33,542,401.62	2,212,943,037.98	1,401,546,824.10
总负债	602,044,707.50	460,049.78	10,454,500.36
所有者权益	2,331,497,694.12	2,212,482,988.20	1,391,092,323.74
资产负债率（%）	20.52%	0.02%	0.75%
科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投资收益	155,489,339.61	689,247,836.83	554,795,322.88
净利润	119,014,705.92	673,039,811.59	543,231,397.60
净资产收益率（%）	5.10%	30.42%	39.05%

2. 鸿商香港自成立以来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美元

报表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9,093,903.00
总负债	916,412.00
所有者权益	248,177,491.00
资产负债率（%）	0.37%
科目	**2011.12.2 ~ 2012.12.31**
营业总收入	2,017.00
净利润	-3,161,384.00
净资产收益率（%）	-1.27%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护照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鸿商集团						
1	于泳	董事长兼总经理	2102191961********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2	张振昊	董事兼财务总监	1201021973********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	XIAO LU JIANG (江晓露)	董事	BA34****	加拿大	中国	有境外居留权
4	王晓军	监事	6205031975********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5	张玉峰	业务负责人	3102271974********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鸿商香港						
1	张振昊	董事	1201021973********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2	张玉峰	董事	3102271974********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七、收购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收购人鸿商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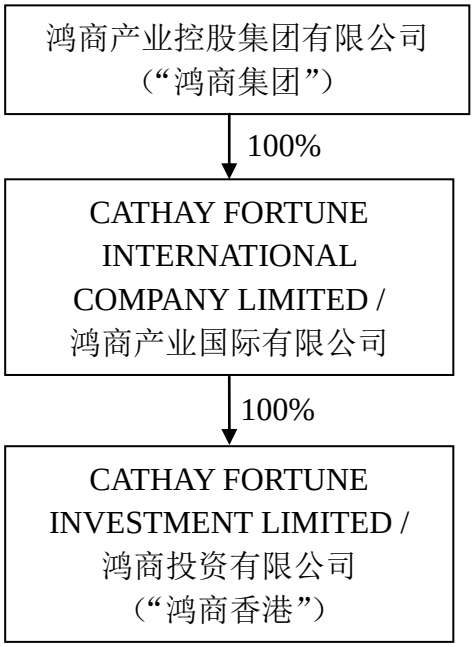

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系收购人鸿商集团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是鸿商集团为进行海外投资专门设立的投资平台公司。 鸿商集团通过向鸿商香港委派董事的方式实现对鸿商香港的决策控制及一致行动。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鸿商集团通过鸿商香港对洛阳钼业 H 股股份进行了增持，并成为了洛阳钼业的第一大股东。此后，鸿商集团与洛阳钼业原控股股东洛矿集团进行了充分沟通，洛矿集团确认已不再拥有洛阳钼业的控制权，亦无意增持洛阳钼业的股份以取得控制权，从而使鸿商集团取得了对洛阳钼业的控制权。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2013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洛阳钼业发布公告，鸿商集团拟通过鸿商香港自2013年12月10日起12个月内在二级市场择时择机择价增持洛阳钼业H股股份，累计增持股数最高不超过洛阳钼业已发行总股数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洛阳钼业股份的计划；同时，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持有的洛阳钼业的股份，也不由洛阳钼业回购该等股份。

如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有任何对洛阳钼业股份进行增持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收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鸿商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通过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证券市场增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代号：HK03993）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101,523,410 股）。"

（二）鸿商香港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同意从香港证券市场购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代号：HK03993）股份，购股数量不超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101,523,410 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洛阳钼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鸿商集团持有洛阳钼业1,726,706,322股A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不持有洛阳钼业之股份，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洛阳钼业1,726,706,322股A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02%，为洛阳钼业的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商集团持有洛阳钼业1,726,706,322股A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持有洛阳钼业101,000,000股H股股份，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洛阳钼业1,827,706,322股A股及H股股份，占洛阳钼业总股本的36.01%，成为洛阳钼业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0日，鸿商香港于二级市场增持洛阳钼业H股股份共计12,453,000股；

2013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洛阳钼业发布公告，鸿商集团拟通过鸿商香港自2013年12月10日起12个月内在二级市场择时择机择价增持洛阳钼业H股股份，累计增持股数最高不超过洛阳钼业已发行总股数的2%。

2013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8日期间，鸿商香港于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洛阳钼业H股股份共46,063,000股；

2013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23日期间，鸿商香港于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洛阳钼业H股股份共42,484,000股。

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13年12月23日期间，鸿商香港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洛阳钼业H股股份共计101,000,000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洛阳钼业总股数的1.99%，使得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持有洛阳钼业的股份合计达到36.01%，成为洛阳钼业的第一大股东。

2014年1月13日，上市公司洛阳钼业发布公告，原第一大股东洛矿集团及现第一大股东鸿商集团确认，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鸿商集团获得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鸿商集团在中海信托•洛阳钼业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项目中，质押了洛阳钼业19,673万股A股流通股票。

此外，在本次收购中，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持有的洛阳钼业的股份，也不由洛阳钼业回购该等股份。

除上述情形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中，鸿商香港于二级市场以现金方式购买洛阳钼业101,000,000股H股股份，股份收购价款总计3.47亿港元。上述资金来源于鸿商香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洛阳钼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洛阳钼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洛阳钼业现有业务的正常、稳定经营，并将加大洛阳钼业国际化的的推进力度，全力支持洛阳钼业成为国际领先的稀贵金属矿业集团的既定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保持洛阳钼业现有业务的持续性发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洛阳钼业主营业务或者对洛阳钼业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保持洛阳钼业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正常、稳定运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洛阳钼业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使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014年1月15日，上市公司洛阳钼业公告了董事会关于改选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上市公司原副董事长李朝春任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聘任姜忠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报告书所述洛阳钼业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根据《公司法》和洛阳钼业《章程》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保持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稳定。除上述调整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洛阳钼业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洛阳钼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2014年1月14日，洛阳钼业公告了董事会对于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决议，此调整系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分红政策作出的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洛阳钼业最新公告的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洛阳钼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洛阳钼业1,827,706,322股A股及H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01%，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该等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收购人鸿商集团特此承诺，在获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后，将保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本公司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

三、本公司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四、本公司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本公司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

五、本公司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鸿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于泳特此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将保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

三、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四、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本人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

五、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鸿商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于泳，以及两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未从事与洛阳钼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构成上下游关系，与洛阳钼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鸿商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于泳，以及两者控制的企业未与洛阳钼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就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鸿商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于泳作出了相关承诺，将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如下：

1. 鸿商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

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实际控制人于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就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鸿商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于泳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鸿商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实际控制人于泳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洛阳钼业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洛阳钼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进行合计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洛阳钼业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以上的交易。

二、收购人与洛阳钼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除洛阳钼业董事张玉峰、袁宏林和监事张振昊在收购人处任职且领取报酬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洛阳钼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收购人对拟更换洛阳钼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拟更换洛阳钼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

四、对洛阳钼业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洛阳钼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的相关交易以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洛阳钼业股票的行为。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经自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洛阳钼业股票的行为。

三、 相关中介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经相关中介自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及其经办人员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洛阳钼业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2010-2012 年）财务会计报表

（一）鸿商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1、鸿商集团 2010-2012 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现金	1,227,765,914.94	606,975,199.64	619,670,96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58,482.74	
应收利息	6,476,244.44		
其他应收款	477,026,694.80	412,089,017.69	198,791,146.64
流动资产合计	**1,711,268,857.18**	**1,040,722,700.07**	**818,462,116.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81,408,964.09	1,079,708,964.09	579,708,964.09
固定资产原价	16,470,652.94	13,425,012.27	7,525,635.26
减：累计折旧	7,681,912.59	5,931,138.45	4,149,891.30
固定资产净值	8,788,740.35	7,493,873.82	3,375,743.9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8,788,740.35	7,493,873.82	3,375,74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075,840.00	85,017,5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273,544.44**	**1,172,220,337.91**	**583,084,708.05**
资产总计	**2,933,542,401.62**	**2,212,943,037.98**	**1,401,546,824.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交税费	144,000.55	168,560.65	126,721.23
其他应付款	1,900,706.95	291,489.13	10,327,779.13
流动负债合计	2,044,707.50	460,049.78	10,454,500.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0.00	-	
负债合计	**602,044,707.50**	**460,049.78**	**10,454,500.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81,818,200.00	181,818,200.00	181,818,200.00
盈余公积	17,697,221.45	17,697,221.45	17,697,221.45
未分配利润	2,131,982,272.67	2,012,967,566.75	1,191,576,90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1,497,694.12	2,212,482,988.20	1,391,092,323.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1,497,694.12**	**2,212,482,988.20**	**1,391,092,323.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3,542,401.62**	**2,212,943,037.98**	**1,401,546,824.10**

2、鸿商集团 2010-2012 年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6,621,243.69**	**16,208,025.24**	**6,563,925.28**
管理费用	40,746,703.85	36,594,250.17	24,400,103.40
财务费用	-4,125,460.16	-20,386,224.93	-17,836,178.12
其中：利息收入	14,409,675.53	20,400,333.80	25,605,496.28
汇兑净损益（净收益以”-”号填列）			7,757,934.88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投资收益	155,489,339.61	689,247,836.83	554,795,322.88
三、营业利润	**118,868,095.92**	**673,039,811.59**	**548,231,397.60**
加：营业外收入	146,61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0
四、利润总额	**119,014,705.92**	**673,039,811.59**	**543,231,397.60**
五、净利润	**119,014,705.92**	**673,039,811.59**	**543,231,397.60**
六、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9,014,705.92**	**673,039,811.59**	**543,231,397.60**
归属于母公司	**119,014,705.92**	**673,039,811.59**	**543,231,397.60**

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鸿商集团 2010-2012 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09,513.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09,513.9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2,964.26	10,065,105.91	8,816,62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6,659.61	1,862,781.83	1,454,03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38,00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37,624.29**	**11,927,887.74**	**10,270,66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8,110.31**	**-11,927,887.74**	**-10,270,66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489,339.61	697,589,354.09	554,795,322.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11,365.07	1,155,334,75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89,339.61**	**1,050,000,719.15**	**1,710,130,08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770,511.00	90,916,87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	5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851,724.18	1,096,711,47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70,511.00**	**1,050,768,601.19**	**1,096,711,47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18,828.61	-767,882.03	613,418,60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790,718.30**	**-12,695,769.77**	**603,147,94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975,199.64	619,670,969.41	16,523,02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765,917.94**	**606,975,199.64**	**619,670,969.41**

（二）鸿商香港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如下：

1、鸿商香港 2012 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美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ssets	
Non-current assets	

Investment in equity stocks	113,144,328.00
Current assets	
Cash at bank	135,949,575.00
Total assets	**249,093,903.00**
Equity and liabilities	
Capital and reserves	-
Share capital	251,338,875.00
Loss for the period	-3,161,384.00
Total equity	**248,177,491.00**
Current liabilities	
Amount due to the immediate holding company	913,912.00
Accrued expenses	2,500.00
Total liabilities	**916,412.00**
Total equity and liabilities	**249,093,903.00**

2、鸿商香港 2011.12.2 ~ 2012.12.31 利润表

单位：美元

项目	2011.12.2 ~ 2012.12.31
Turnover	-
Other Revenue	2,017.00
Operating expensses	-3,163,401.00
Loss from operations	**-3,161,384.00**
Finance costs	-
Loss before tax	**-3,161,384.00**
Income tax expenses	-
Loss for the period	**-3,161,384.00**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
Total comprehensive loss for the period	**-3,161,384.00**

3、鸿商香港 2011.12.2 ~ 2012.12.31 现金流量表

单位：美元

项目	2011.12.2 ~ 2012.12.31
Operating activities	
Loss before taxation	**-3,161,384.00**
Adjustment for:	
Provision for impairment loss on valuation of equity stocks	3,134,885.00
Bank interest income	-2,017.00
Operating loss before movements in working capital	-28,516.00
Increase in amount due to the immediate holding company	913,912.00
Increase in accrued expenses	2,500.00
Net cash generated from operations	**887,896.00**
Financing activities	
Proceeds from issue of share capital	251,338,875.00
Net cash generated from financing activities	**251,338,875.00**
Investing activities	
Investment in equity stocks	-116,281,859.00
Interest received	2,017.00
Net cash used in investing activities	**-116,279,842.00**
Net increase in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135,946,929.00**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at the date of incorporation	**-**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at December 31	**135,946,929.00**
Analysis of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Cash and bank balances	**135,949,575.00**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2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收购人聘请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不具有证券交易执业资格，拟尽快另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一旦完成审计将由上市公司及时补充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一）鸿商集团 2012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鸿商集团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

了审计，并出具了沪宏会师字（2013）第 HF2006 号审计报告：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报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鸿商香港 2012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香港 Richard Albuquerque & Co.注册会计师对鸿商香港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如下：

“In our opini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s at December 31,2012 and of its loss and cash flow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eriod then 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HKFRS for Private Entities and have been properly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三、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的审计报告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自然人于泳和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成立于 2003 年 7 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56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81.82 万元。

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开始营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以当月月初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当日的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由此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均计入当年损益中。

6、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单独作为应收项目核算。

短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以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

处置短期投资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结转投资成本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8、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i.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ii.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个别认定法是指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入账。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具有重大影响通常是指公司占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以上。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摊销〕。〔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本公司（取得投资后）本年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年的投资损益;所承担亏损数额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按本公司（取得投资后）当年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数额确认为投资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

长期投资在期末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冲销股权投资形成的资本公积，不足部分计入当年损益。

10、固定资产的核算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提列，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出售净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使用价值是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1、收入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13、关联方关系的认定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营业税

根据税法，本公司须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法，本公司须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企业所得税。依据国发(2007)39号文规定，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将在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2,124,060.62	1,044,598.29
银行存款	1,225,641,857.32	605,930,601.35
货币资金	**1,227,765,917.94**	**606,975,199.64**

2、应收利息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合计	**6,476,244.44**	**-**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477,026,694.80	412,089,017.69
坏账准备	-	-
净值	**477,026,694.80**	**412,089,017.69**

账龄分析如下：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5,592,605.27	49%	-	239,319,320.08	58%	-
1~2年	193,489,127.55	41%	-	169,782,199.83	41%	-
2~3年	47,945,211.98	10%	-	5,530.53	0%	-
3年以上	-	-	-	2,981,967.25	1%	-
合计	**477,026,694.80**	**100%**	**-**	**412,089,017.69**	**100%**	**-**

4、长期股权投资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143,964.09	-	-	189,143,964.09
鸿商普源	18,200,000.00	-	-	18,200,000.00
鸿商大通	9,100,000.00	-	-	9,100,000.00

上海商略	4,550,000.00	-	-	4,550,000.00
沈阳都市通	33,088,000.00	-	-	33,088,000.00
北京汇桥投资	35,350,000.00	-	-	35,350,000.00
北京佳略	180,000.00	-	-	180,000.00
鸿商新加坡公司	3,423,350.00	-	-	3,423,350.00
乐东滨海	283,250,000.00	-	-	283,250,000.00
鸿商国际	3,423,650.00	-	-	3,423,650.00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北京鸿泰	-	1,700,000.00	-	1,700,000.00
合计	**1,079,708,964.09**	**1,700,000.00**	**-**	**1,081,408,964.09**

。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2%
鸿商普源	91.00%
鸿商大通	91.00%
上海商略	91.00%
沈阳都市通	
乐东滨海	50.05%
北京汇桥投资	71.20%
北京佳略	90.00%
鸿商新加坡公司	100.00%
鸿商国际	100.00%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鸿泰	100.00%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540,040.01	9,755,172.26	129,800.00	13,425,012.27
本年购置	2,430,171.00	1,282,000.00	-	3,712,171.00
木年在建工程转入				-
本年减少	-	666,530.33	-	666,530.33
年末余额	**5,970,211.01**	**10,370,641.93**	**129,800.00**	**16,470,652.9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233,192.12	3,568,146.33	129,800.00	5,931,138.45
本年增加	688,644.83	1,728,659.64	-	2,417,304.47
本年减少	-	666,530.33	-	666,530.33

年末余额	**2,921,836.95**	**4,630,275.64**	**129,800.00**	**7,681,912.59**

净值				
年初余额	1,306,847.89	6,187,025.93	-	7,493,873.82
年末余额	**3,048,374.06**	**5,740,366.29**	**-**	**8,788,740.35**

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075,840.00	85,017,500.00
合计	**132,075,840.00**	**85,017,500.00**

7、应交税费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应交税金		
个人所得税	144,000.55	168,560.65
合计	**144,000.55**	**168,560.65**

8、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1,900,706.95	291,489.13
合计	**1,900,706.95**	**291,489.13**

9、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类型	2012.12.31	2011.12.31
兴业银行	出质股票融资	600,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00**	**-**

10、实收资本

	2012.12.31		2011.12.31	
	-	人民币	-	人民币
于泳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	1,818,200.00	-	1,818,200.00
合计	**-**	**181,818,200.00**	**-**	**181,818,200.00**

上述投入资本已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沪宏会师报字(2009)第 HB0358 号验资报告。

1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697,221.45	-	-	17,697,221.45
合计	**17,697,221.45**	**-**	**-**	**17,697,221.45**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2,967,566.75	1,339,927,755.16
本期净利润	119,014,705.92	673,039,811.59
可供分配的利润	2,131,982,272.67	2,012,967,566.7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31,982,272.67**	**2,012,967,566.75**

13、管理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计	**40,746,703.85**	**36,594,250.17**
主要项目	-	-
工资	9,866,536.04	10,065,105.91
场地使用费	2,587,172.92	3,257,361.85
差旅费	2,523,710.78	4,141,293.64
办公费	1,287,023.66	1,371,684.10
招待费	16,398,329.35	8,488,880.10
中介咨询费	2,368,279.30	3,066,656.32
合计	40,746,703.85	36,594,250.17

14、财务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	-
利息收入	-14,409,675.53	-20,400,333.80
其他费用	10,284,215.37	14,108.87
合计	**-4,125,460.16**	**-20,386,224.93**

15、投资收益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收益	155,489,339.61	689,247,836.83
合计	**155,489,339.61**	**689,247,836.83**

（五）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119,014,705.92**	**821,390,664.46**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1,750,774.14	1,781,247.1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	-20,400,333.8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55,489,339.61	-689,247,836.8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4,937,677.11	-86,605,50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09,217.82	-9,994,450.58
其他	15,824,208.53	-136,292,036.3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82,228,110.31**	**-119,368,246.8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鸿商普源	19,557,098.04	15,557,098.04
	鸿商国际	21,431,346.96	21,431,346.96
	上海商略	7,200,000.00	-
	鸿商大通	1,364,120.00	864,120.00
	鸿商资本股权	10,082,918.07	-
合计		**59,635,483.07**	**37,852,565.00**

（七）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件： 应缴纳所得额调整表

二零一二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本年度利润总额		**119,014,705.92**
加：	计提的坏账准备	-
	交际应酬费超支	9,838,997.6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公益性捐赠	-
	罚款支出	-
	非公益性捐赠	-
	超规定利息	-
纳税调整增加额		**9,838,997.61**
减：	本年可摊列的开办费	-

投资收益(少于 12 个月的股票投资收益除外)	155,489,339.61
纳税调整减少额	**155,489,339.61**

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6,635,636.08
加： 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	-
应纳税所得额	**-26,635,636.08**

注: 各企业减免税期间或全年亏损也应将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后向税务部门申报。

本表所列示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最终需以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为准。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第十二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泳

2014 年 1 月 23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 振 昊

2014 年 1 月 23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钱 卫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陈登华　　邹 琦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3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律师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检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程 晓 鸣

经办律师（签字）：

徐 国 荣　　刘 阳 芳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以及一致行动人在香港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5、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关于洛阳钼业股票买卖及持有情况的自查报告；

6、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洛阳钼业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交易证明文件；

8、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

9、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就上市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

10、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续持股的承诺函；

1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确认函；

1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3、收购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一致行动人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报告；

15、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6/12 2020 15:52 FAX 00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申请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泳

于 泳

日 期：2014 年 1 月 23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申请人：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振昊

张 振 昊

日 期：2014年 1 月 23 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鸿商集团

收购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第四节　收购人介绍 9

第五节　基本假设 16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17

第一节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鸿商集团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	指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
被收购人/上市公司/洛阳钼业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矿集团	指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商控股收购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鸿商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香港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于香港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洛阳钼业 101,000,000 股 H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并使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由洛矿集团和洛阳市国资委变更为鸿商集团以及鸿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于泳的行为
财务顾问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国资委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 14 日修订）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交易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鸿商集团收购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一、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要求，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出具本报告时郑重作出承诺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有充分的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4、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5、有关本次并购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与收购人已订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持续督导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二、财务顾问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由收购人鸿商集团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4、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援引本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案概述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鸿商集团持有洛阳钼业 1,726,706,322 股 A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不持有洛阳钼业股份，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洛阳钼业总股本的 34.02%，为洛阳钼业的第二大股东。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鸿商香港于香港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洛阳钼业 101,000,000 股 H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99%，加上鸿商集团原已持有洛阳钼业 1,726,706,322 股 A 股股份，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洛阳钼业 1,827,706,32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01%，成为洛阳钼业的第一大股东。

2014 年 1 月 12 日，鸿商集团和洛矿集团分别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洛矿集团确认其对洛阳钼业已不再拥有控制权，亦无意增持股份取得控制权。至此，洛阳钼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鸿商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于泳，鸿商集团完成了对洛阳钼业的本次收购。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鸿商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于泳。截止本报告截止日，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	境内上市股（A股）	**3,765,014,525**	**74.17%**	**3,765,014,525**	**74.17%**

1	洛矿集团	1,776,593,475	35.00%	1,776,593,475	35.00%
2	鸿商集团	1,726,706,322	34.02%	1,726,706,322	34.02%
3	其他 A 股股东	261,714,728	5.15%	261,714,728	5.15%
二	**境外上市股（H股）**	**1,311,156,000**	**25.83%**	**1,311,156,000**	**25.83%**
1	鸿商香港	-	-	101,000,000	1.99%
2	其他 H 股股东	1,311,156,000	25.83%	1,210,156,000	23.84%
	总股本	**5,076,170,525**	**100%**	**5,076,170,525**	**100%**

第四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鸿商集团

公司名称：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85615

法定代表人：于泳

注册资本：18,181.82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2003 年 7 月 7 日至 2033 年 7 月 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5206 室

股东名称：于泳（持有 99%的股权）、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 1%的股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

公司名称：鸿商投资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企业注册号码：1686647

商业登记证号码：59219393-000-12-13-5

法定股本（Authorized Share Capital）：4 亿美元

发行实缴股本（Issued and Fully Paid Capital）：251,338,875 美元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法人团体）

业务性质：INVESTMENTS（投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4/F., Siu Y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51-15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东名称：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二、收购人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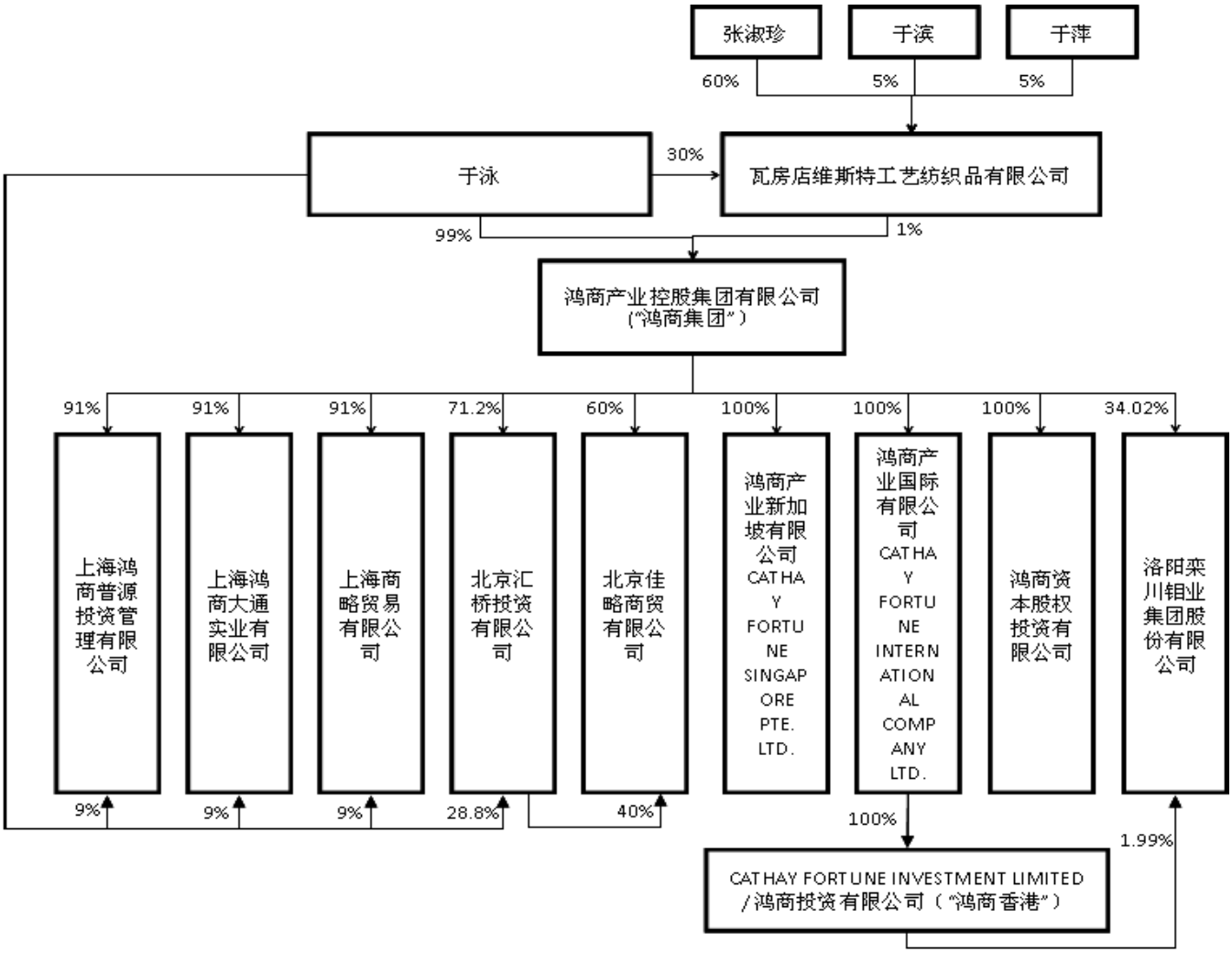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于泳。

姓名：于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2191961********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五四路 5 号 2-3-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主要工作经历：2003 年 7 月起至 2009 年 12 月任鸿商集团董事，2009 年 12

月起至今，任鸿商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鸿商集团和鸿商香港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于泳持有鸿商集团和鸿商香港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的关联企业概况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于泳控股、参股的主要企业

除拥有收购人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外，于泳还在下述企业中持有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50	30%	丝棉纺织工艺品织造

此外，于泳还分别持有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各 9%的股份，持有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28.80%的股份。有关该等公司主要业务等的介绍请参见下表“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2. 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特别标注的除外）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523.41	36.01%	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

				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2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91%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0	91%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500	91%	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讯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	5,000	71.20%	许可经营项目:无

	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6	北京佳略商贸有限公司	30	6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7	鸿商产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CATHAY FORTUNE SINGAPORE PTE.LTD.	1,000 万美元	100%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8	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 / 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00 万美元	100%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9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洛阳钼业外，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

收购人鸿商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鸿商香港系收购人鸿商集团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是鸿商集团为进行海外投资专门设立的投资平台公司，鸿商香港与鸿商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于泳通过向收购人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委派董事的方式实现其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支配地位。于泳作为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事实自鸿商集团成立以来一直未有改变，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也不会发生变化。

第五节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报告基于如下假设基础（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及时性；

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上市公司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或备案事项得以顺利实现；

五、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事项发表的专业意见如下：

一、收购报告书的内容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分别为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和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等。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的核查，从收购人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提出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格式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的披露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鸿商集团通过鸿商香港对洛阳钼业H股股份进行了增持，并成为了洛阳钼业的第一大股东。此后，鸿商集团与洛阳钼业原控股股东洛矿集团进行了充分沟通，洛矿集团确认已不再拥有洛阳钼业的控制权，亦无意增持洛阳钼业的股份以取得控制权，从而使鸿商集团取得了对洛阳钼业的控制权。

三、收购人的资格与能力诚信记录核查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告、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审慎调查，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能力及诚信记录等发表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的具体介绍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收购人的介绍”。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鸿商集团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法人，鸿商香港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法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鸿商香港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在香港二级市场增持洛阳钼业 101,000,000 股 H 股股份的行为，股份收购价款总计 347,120,896.30 港元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洛阳钼业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鸿商集团总资产 3,224,627,815.18 元、净资产 2,624,213,372 元，其中货币资金 1,303,230,840.80 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2,715,674.72 元。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用于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洛阳钼业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李朝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先生于 199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12 月，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税务分部会计员；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分部高级顾问；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代表办事处规划及策略执行副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鸿商集团投资部执行董事；2007 年 1 月起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起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张玉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鸿商集团二部总经理。张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张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西区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及招商部；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职于戴德梁行投资部及顾问部；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宝瑞科技投资公司；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服务；2003 年 8 月起任鸿商集团二部总经理；2006 年 8 月起任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

袁宏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袁先生于 1990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先后任如东支行副行长、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先后任江湾支行行长、分行公司部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平安银行，先后任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及副行长（主持工作）、总行北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起，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起任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振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市公司监事，兼任鸿商集团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先生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获纺织工程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张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注册金融分析师资格。1993 年至 1999 年，先后任职于天津有色纺织公司、天津纺织材料交易所及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先后任中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委员会成员、业务管理部门总经理及公司监事；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先后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委员会成员、海口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室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7 年 6 月起先后任鸿商集团财务负责人、董事；2009 年 8 月起任上市公司监事。

李朝春、张玉峰、袁宏林和张振昊是鸿商集团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已经知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能够代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鸿商集团自 2004 年 8 月起，即成为上市公司及其前身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股东，其所推荐的李朝春、张玉峰、张振昊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已多年，并且李朝春、张玉峰、袁宏林和张振昊均有相应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或金融工作经历。

（四）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依照《收购办法》及《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要求，对收购人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五）关于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无。

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人已经做出的持续持股、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之外，收购人鸿商集团在本次收购中暂无需要承担的其他附加义务。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

本财务顾问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进场并开展相应的财务顾问工作，暂未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工作。本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持续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及收购人股东、关联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以及收购人内部决策的相关文件。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图见本报告“第四节 收购人介绍”相关内容。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真实、准确、完整，实际控制人对收购人重大事项的支配系通过相关有权机关作出决议而实现的。

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

鸿商香港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在香港二级市场增持洛阳钼业 101,000,000 股 H 股股份的行为，股份收购价款总计 347,120,896.30 港元均为自有资金。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出具《关于收购资金的确认函》，确认鸿商香港本次收购中所使用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洛钼钼业或洛钼

钼业的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用于收购的资金均为收购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而且，根据对收购人财务资料的分析，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收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洛阳钼业或洛阳钼业的其他关联方。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八、授权与批准程序

（一）鸿商集团已获得的授权及批准

鸿商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通过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证券市场增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代号：HK03993）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101,523,410 股）。"

（二）鸿商香港已获得的授权及批准

鸿商香港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同意从香港证券市场购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代号：HK03993）股份，购股数量不超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101,523,410 股）。

九、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及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有利于洛阳钼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洛阳钼业现有业务的正常、稳定经营，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洛阳钼业的资产、人员、组织结构及业务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上述安排极大程度上保证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连续和稳定，有利于保持洛阳钼业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洛阳钼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的后续计划情况

（一）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014年1月12日，鸿商集团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通知函》，承诺自该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既定的发展计划及经营方针进行重大变更。

（二）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洛阳钼业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暂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上市公司已于2014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选举原副董事长李朝春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聘任姜忠强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人员调整议案，并于2014年1月15日进行了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保持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本报告所述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根据《公司法》和洛阳钼业《公司章程》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是否拟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洛阳钼业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对洛阳钼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洛阳钼业于 201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政策的议案。

本次分红政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进行了修订，该等修订尚待洛阳钼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

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5、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洛阳钼业于2014年1月13日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洛阳钼业北京分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澳洲子公司2014-2016年预算计划及内部授权体系的议案。澳洲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CMOCM”）和Northparkes Mines（以下简称“NPM”）管理层须严格按照内部授权体系（试行）执行CMOCM以及NPM合资项目的预算计划，并向洛阳钼业管理层及董事会定期报告。CMOCM及NPM合资项目预算计划之外的事项，须经洛阳钼业投资委员会或董事会（如适用）另行批准或特别授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洛阳钼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收购完成后的收购人后续计划进行了详细陈述，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不会对洛阳钼业的主营业务、重大资产和负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聘用以及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安排作出重大改变，此举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未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进行重大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和负债的重组或置换，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清晰，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人员独立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独立进行管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并未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和领取报酬。

2014 年 1 月 14 日，洛阳钼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改选上市公司原副董事长李朝春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聘任姜忠强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等议案。除本次人员变动之外，本次收购完成后未做其他主要人员方面的变更，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继续得到有效保障。

3、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做出财务决策及对外签订合同。本次收购完成

后，公司财务将继续保持独立。

4、机构独立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钼、钨及黄金等稀贵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科研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和完整。

收购人鸿商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于泳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获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后，将保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未从事与洛阳钼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洛阳钼业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构成上下游关系，与洛阳钼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的调整，因此，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和消除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收购人鸿商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鸿商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

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实际控制人于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

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之前与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原则及安排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有效避免和消除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除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之外的其他交易。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的调整。因此，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亦不存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尽量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鸿商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于泳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之前与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时，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

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原则及安排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有效避免和规范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二、关于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及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一）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收购人鸿商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将 480,000,000 股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46%）质押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鸿商集团在中海信托•洛阳钼业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尚有 196,730,000 股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8%）处于质押状态中。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质押事项之外，收购人鸿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对本次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定其他权利，并共同出具了《关于持续持股的承诺函》，承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其他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详见“第六节/三、收购人的资格与能力诚信记录核查/（五）关于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对本次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设定其他权利，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收购人（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

洛阳钼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进行合计超过3,000万元或高于洛阳钼业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以上的交易；除洛阳钼业董事张玉峰、袁宏林和监事张振昊在收购人处任职且领取报酬外，也未与洛阳钼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收购人没有对拟更换的洛阳钼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也没有对洛阳钼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行合计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以上的业务往来；除上市公司董事张玉峰、袁宏林和监事张振昊在收购人处任职且领取报酬外，也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业务往来。

十四、关于收购人可以免于提出要约豁免申请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鸿商香港不持有洛阳钼业之股份，鸿商集团持有洛阳钼业1,726,706,322股A股股份，占洛阳钼业总股本的34.02%。本次收购系鸿商香港通过香港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洛阳钼业101,000,000股H股股份，从而使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合计持有洛阳钼业 1,827,706,322 股股份，占洛阳钼业总股本的36.01%，成为洛阳钼业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提出要约豁免申请。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鸿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共同出具了《关于持续持股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述《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之（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免于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商集团收购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陈登华　　邹琦

（陈登华）　　（邹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钱卫）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

C & S LAW FIRM
上正律师事务所

Tel: 86-21-6881 6261 / 6267 / 6726
Fax: 86-21-6881 6005
Web: www.cs-lawyer.com

Suite 23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Lu,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301 室
邮编：200120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或“**收购人**”）因其一致行动人 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鸿商香港**”）增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钼股份**”）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编制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鸿商集团、鸿商香港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进行上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以及各方对本所所作的陈述都是

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所有文件的签署均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受下列限制：

（1） 本所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所对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理解作出的。除非另有明确表述，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仅指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该等法律、法规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2） 本所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事实的了解和依据本所审查之相关文件所反映的法律事实而进行的法律评价，并且本所仅就《报告书》述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对会计、评估以及其他任何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及相关监管机构、登记机构申报以及作为报告书备查文件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并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基于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并基于上述假设和限制，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8561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鸿商集团是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公司，鸿商集团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伯鸣、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鸿商集团、鸿商香港的确认，鸿商香港是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商香港依法有效存续，鸿商集团通过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间接持有鸿商香港100%的股权，鸿商香港系鸿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徐伯鸣、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鸿商集团、鸿商香港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商集团和鸿商香港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1） 鸿商集团和鸿商香港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2） 鸿商集团和鸿商香港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鸿商集团和鸿商香港最近3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鸿商集团和鸿商香港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商集团和鸿商香港作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收购前，鸿商集团持有洛钼股份1,726,706,322股股份，鸿商香港不持有洛钼股份之股份，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洛钼股

份 1,726,706,322 股股份，约占洛钼股份股本总额的 34.02%。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钼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及鸿商集团的确认，鸿商集团拟通过鸿商香港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择时择机择价增持洛钼股份 H 股股份，累计增持股数最高不超过洛钼股份已发行总股数的 2%。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Goldman Sachs (Asia) L.L.C.、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交易单及鸿商香港的确认，鸿商香港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101,000,000 股 H 股股份。根据洛钼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及鸿商集团的确认，本次收购已实施完毕。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洛钼股份 1,827,706,322 股股份，占洛钼股份股本总额的 36.01%。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鸿商集团、鸿商香港的确认，于本次收购前（包括本次收购）12 个月内，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洛钼股份之股份未超过洛钼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本所律师认为，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收购前已持有洛钼股份约 34.02%的股份，且于本次收购前（包括本次收购）12 个月内，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洛钼股份之股份未超过洛钼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有鉴于此，本次收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情形， 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收购而触发的要约义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 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鸿商集团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本所律师对鸿商集团及鸿商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买卖洛钼股份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核查范围内的鸿商集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洛钼股份股票的行为。

四、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鸿商集团、鸿商香港的确认，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洛钼股份或洛钼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五、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各项承诺真实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相关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鸿商集团、鸿商香港作出的陈述与保证，鸿商集团、鸿商香港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洛钼股份及其下属控股企业进行合计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洛钼股份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以上的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鸿商集团、鸿商香港作出的陈述与保证，除洛钼股份董事张玉峰、袁宏林和监事张振昊在鸿商集团处任职且领取报酬外，鸿商集团、

鸿商香港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洛钼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鸿商集团、鸿商香港作出的陈述与保证，鸿商集团、鸿商香港没有对拟更换洛钼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鸿商集团、鸿商香港作出的陈述与保证，鸿商集团、鸿商香港没有对洛钼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七、 本次收购的授权、批准以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商集团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商香港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八、 专业机构

1、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述之关联关系。

2、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即本所），本所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述之关联关系。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报告书》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报告书》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同意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报告书》的备查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法律意见。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徐国荣：_____

刘阳芳：_____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